

廉政案例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屯區清潔隊班長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孫○○任職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屯區清潔隊（下稱北屯區清潔隊）車輛班班長期間，明知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等法令，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時，應委託環保局為之，並依上開收費標準第 6 條規定將代清除處理費用解繳市庫，詎孫○○竟基於違反上開法令而圖利王○○之犯意，自王○○經營之路易莎咖啡開幕日即 111 年 9 月 16 日後之某日起，由孫○○指派不知情之清潔隊員駕駛北屯區清潔隊垃圾車，於 112 年 3 月 21 日、112 年 3 月 23 日、112 年 3 月 30 日、112 年 4 月 1 日等 4 日，前往臺中市北屯區○○路與○○路口旁載運路易莎咖啡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後，並載往后里焚化爐或文山焚化爐傾倒，使不知情之王○○獲取免繳納每趟次代

清除處理費新臺幣（下同）1,400 元之不法利益，4 趟次總計 5,600 元。

全案由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偵結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嫌，提起公訴。